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常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落实审计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动真碰硬抓整改，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60

个，推动建章立制 83 项。主要工作及成效如下。

一、加强工作部署，抓实抓细审计整改

省政府多次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审计有关工作。针对本次审计整改，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地市，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计报告整改工作要求，全面梳理问题，纳入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各级各有关部门持续落实整改长效机制，强化上下联动、横向贯通，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一是持续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整改工作更加到位。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项分解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协调推进落实。压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审计整改结果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下级政府认定基础上进行复核认定的“双认定”机制，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进系统性整改。压实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对“双认定”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加强整改事中、事后的跟踪督促，巩固整改成果。

二是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成果运用更加深入。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推动各类监督同向发力、相向而

行，在审计整改、成果运用上打好“组合拳”，从不同角度开展审计整改和督促检查，坚持举一反三，推动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切实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多措并举发力，有效提升整改实效

（一）财政和部门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地方财力统筹。针对财政资金闲置问题，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全面清理结转结余专项资金，加强资金需求测算、做实项目准备、加速项目申报评审，加快资金下达及支出进度。针对部分地方未能足额统筹安排偿债支出问题，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偿债责任，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全省今年上半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时偿还。

二是进一步发挥财政工具箱作用。针对债券拉动投资作用未充分发挥问题，制定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省对下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建立专项债券分配“两上两下”工作机制和项目成熟度评审机制，强化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提升债券资金投放精准度和支出进度。针对财政资金支出强度有待提升问题，督促相关市县认真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加强对项目的评估和审核，推动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及时支付进度款。20个市县滞留的财政资金拨付率达99.4%。

三是进一步协同落实宏观政策措施。针对未充分发挥项目资本金搭桥作用问题，及时梳理、优先申报可用作资本金的专项债

券项目，并在专项债券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及时使用基金提供资本金搭桥；督促项目单位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针对产业发展政策落实不够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有偏差、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零散补助低效使用等问题，将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微企业倾斜，给予小微企业更多政策支持；协调相关银行加强政策性贷款审核把关，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不予财政贴息支持；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提高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进一步提升财政投资引导带动项目的实效。针对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落实有偏差问题，严格监督管理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加大项目计划执行力度，对未按时竣工、未完成投资额的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截至10月底，2022年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已竣工104个，占比95.4%。针对省属重点项目未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问题，加强重点项目前期论证、规划、设计、审批、实施和监督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推进项目建设。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引导资金效果尚未显现问题，省数字办与省财政厅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的督促和指导力度，推动加快各平台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资金引导效果。

五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针对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违规返还问题，从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等环节进一

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管理。针对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偏低问题，进一步推动基金聚焦主责主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式规范运作，加强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和过程管理，强化投资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和化解，切实提升投资质效。

六是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针对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没有起到基础性作用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明确项目库建设的责任主体、内容、流程和标准等，强化项目库与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对接，促进预算科学编制、规范执行和有力监督。针对一些部门预算执行质量不高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强化预算执行，聚焦保障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和重点建设任务，做好投资计划下达工作；修订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健全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督、事后评价问效和结果应用体系。

（二）专项资金和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一是进一步提升地方招商引资质效。针对部分地区对招商引资项目实际效益、带动当地产业情况等要素论证不够充分问题，指导督促相关市县和园区实行招商引资项目部门联审制度，加强项目可研论证及前期调查；加强跟踪服务，助力引进项目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提升经济效益；健全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好项目

引得来、落得下、能见效。针对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不合规问题，督促相关市县和园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奖补政策，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二是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针对助企纾困贷款发放使用需进一步规范问题，在疫情期间纾困贷款政策的基础上，2023年，我省优化新设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鼓励相关银行发放首贷、信用贷，明确贷款利率上限，规范审批流程，加快投放速度，助力企业增产争效。针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督促相关银行落实首贷投放要求，运用政府融资担保、金融科技等手段，拓展小微企业获得首贷支持的渠道；鼓励相关银行投放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时向小微企业倾斜，并将银行发放贷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评价内容。针对绿色融资体系建设创新不足问题，推进南平、三明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有关银行创新贷款担保方式，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及时总结推广绿色信贷产品、服务和经验；积极拓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扎实开展碳金融专项行动，稳妥推进林业、海洋碳汇交易，创新发展碳金融产品，提升相关金融服务质效。

三是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落实。针对部分县小额信贷发放不够规范问题，督促相关县收回不合规使用的贷款，进一步摸排脱贫群众贷款需求，规范开展贷款发放工作。针对综合运

用财政和金融等政策力度不够问题，加强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与金融机构产业项目融资合作；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要求及财力情况，年度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针对项目库建设质量不够高问题，组织开展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自查自纠，精准谋划项目、严格入库程序、严格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可行性和可转化率；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政策要求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和淘汰。

四是进一步兜实兜牢民生底线。针对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问题，督促相关市县积极筹措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督促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及时为困难群众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政府补助，积极采取措施追回违规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针对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不规范问题，督促相关市县完善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制度，及时上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针对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推进力度不足问题，结合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市县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针对部分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保指标、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督促相关市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补充耕地项目，从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强化

污染源排查与整治、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端节能管理等方面持续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推动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相关指标尽快达标。针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相关事项监管缺失问题，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林地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严肃处置违规用地；严格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管，推进废弃矿山恢复治理；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针对生态环保相关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督促有关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足额拨付生态环保资金，按规定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二是进一步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风险防范。针对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部分贷款发放不合规问题，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认真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贷款风险分类，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抓好风险防控。

三是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益。针对部分资产还未纳入集中管理、部分房地产闲置等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工作，通过划转划拨、协议租赁、公开招租等形式，积极盘活存量闲置资产；规范房屋租金定价机制，采用资产评估办法确定招租底价。

四是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效益。针对部分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效益不高问题，完善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

管理办法，推动省属企业发展与主业相关或互补的辅业，提高运营管理效益；督促省属企业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及时处置、盘活不良资产，化解风险。针对部分企业集团低效资产处置不到位问题，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土地、基础设施、数据等要素流转，支持企业盘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指导企业采取转让、收储、合作开发、租赁等形式开发利用闲置土地资产。针对部分企业集团应收账款和存货方面风险问题，完善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将考核流动资产周转率调整为应收账款和存货两项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引导企业完善内控、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避免不良债权的产生。

三、加强跟踪督促，持续做好后续整改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还有部分问题需持续推进整改。省政府将进一步压实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责任，持续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进一步落实整改方案，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抓好后续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如期整改到位；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进行严肃问责，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持续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推动源头治理和建章立制，举一反三，防止屡审屡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

以上报告，请审议。

（转自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告稿）